

鹿邑县卫真街道办事处鹿邑县 2023 年徐
园社区、张小庄社区 2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配
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3-20

招 标 文 件



全信咨询

招 标 人：鹿邑县卫真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人：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1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鹿邑县卫真街道办事处鹿邑县 2023 年徐园社区、张小庄社区 2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鹿邑县卫真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鹿邑县境内

2.2 项目规模：总投资约 2049 万元，最终以决算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为准；涉及两个社区的亮化、道路修复、管网、电力通信改造等改造建设及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

2.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设计、施工、材料与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和相关服务等。

2.4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2.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2.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截止前其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或冻结状态，需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查询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5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陆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自主注册。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

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

4.3 报名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4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394-76998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鹿邑县卫真街道办事处

地址：周口市鹿邑县紫气大道东段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7538656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8 楼 27 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54085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5408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1.名 称：鹿邑县卫真街道办事处 地址：周口市鹿邑县紫气大道东段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75386567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8 楼 27 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540859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鹿邑县卫真街道办事处鹿邑县 2023 年徐园社区、张小庄社区 2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3-20
1.1.5	建设地点	鹿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设计、施工、材料与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和相关服务等。
1.3.2	计划工期	27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

		务制度投标截止前其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或冻结状态，需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两个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7月 4日10时00分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上传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上传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加入的资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
3.2.1	招标控制价	☒有，本工程设招标人控制价，建安工程费控制价为：经审计决算后建安工程费的 10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控制价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同时领取。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银行保函（均需从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  http://61.163.183.123:8081/ggzy/ 系统，依次点击“网上报名”→“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并且完成绑定等操作；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网上报名”→“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
-------	-------	--

		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4.2	未中标单位退还保证金情况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限定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3) 工程量清单（如有）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项目 XX 标段编号.file）。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须提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详见本前附表“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 1名（须具有省专家库资质），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本项目采取异地评标形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签前与招标人约定履约保证金。
8	采购政策落实	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bp.gov.cn/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融资服务机构进行信息核实，符合条件的及时放贷。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资金拨付	具体支付由合同条款约定。
9.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其他内容由制定部门按职责分工作出解释。 （3）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4）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4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申诉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业主有权力结果公示发布后审查投标文件，并做出相关调查。
9.5	施工工期的确定	中标人的施工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招标人将采取的处罚措施详见施工合同条款。中标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保证质量、如期完工。
9.6	关于本次招标服务费支付的约定	1. 招标代理费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由中标人支付。竞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不解释废标原因。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招标服务费，施工优惠率，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9.7	施工质量评定标准	按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有关规定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将采取的处罚措施详见施工合同条款。
9.8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和河南省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该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安全除达到以上标准规范外，如有特殊项目的施工工艺标准要求，要以现地的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9.9	其他要求	由中标单位选择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满足鹿邑县老旧小区设计改造要求，并报招标人认定。

9.10	其他	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登录“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发布，请购买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关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应的系统业务菜单，自行下载，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进行发布，请购买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关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应的系统业务菜单，自行下载，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提供无异议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投标函附录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处报价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上传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1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
- (2) 解密失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2</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3</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人控制价*50%；当所有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不含五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人控制价*5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示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方法（1—5 分）	

		各项管理规定：项目组织、合同、采购、进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成本、资源、信息、风险、沟通、收尾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以及项目管理目标责任规定和项目管理考核办法。（1—1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1—2 分）	
		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1—2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4 分）	
		确保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5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5 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5 分）	
		与建设单位的协调配合措施（1—5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1—2 分）	
		工期进度计划条形图、网络图（1—2 分）	
2.2.3 (3)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材料员、安全员、施工员、造价员或资料员、质检员具有相关岗位证书（0-5分）	配备齐全，在本企业注册且岗位证书齐全者得5分，配备不齐全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2.3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优惠服务承诺（3分）	对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0-1分 对质量保证期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0-1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0-1分。
2.2.3 (5)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 分	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 30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者，每高 1%在 30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每低 1%在 30 分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 95%（不含 95%）者，每再低 1%在 40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比值不足 1%时，使用插入法计算）。
2.2.3 (6)	不良行为记录评分标准		有一条扣1分，直至所有得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综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其他因素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不良行为记录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由五名评委组成时，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不良行为记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人实施计划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不良行为记录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实施计划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信誉要求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不良行为记录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由五名评委组成时，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

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 资金来源：_____。
- 5. 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17 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答疑、补充协议或条款、工程洽商及变更、与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及与本工程

有关的行业规范、标准图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无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无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无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它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竣工图、技术资料、质检资料、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等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承包人全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纸质文本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无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无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1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经审计决算后建安工程费的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 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	当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

六、施工组织设计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未完项目管理工作（需单位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登录“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打印，需加盖公章）、不良记录承诺书（格式后附）等。

不良记录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工程建设过程中_____（填有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如下表：

序号	情况简介	发生时间	被何部门处罚	处罚意见	是否被禁止或限制投标
不良行为 1					
不良行为 2					
不良行为 3					
不良行为 4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注：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须逐条如实介绍其自/年/月/日（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全部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近年来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三）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illegible]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其他资料